



存疑有利于被告原则及司法适用

前沿聚焦

龙宗智

存疑有利于被告,在证据法意义上,是指对证据事实有怀疑时,应当作出有利于被告的评价。该原则作为证据不足及有疑问时作出司法认定的基本指导思想,体现了无罪推定及司法人权保障的精神,可谓刑事证据制度最重要的原则。

存疑有利于被告原则概述

存疑有利于被告思想公认源自罗马法,其原义是证据存疑时应当作出有利于被告的评价。但是,无论是在罗马刑事法还是在作为其继承者的大陆法系刑事法中,作为一种理念的有利被告论,实际已超越了原始含义而在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中得到了贯彻。

存疑有利于被告的法理,已在近现代刑事证据制度中普遍适用。各国的共同点是承认无罪推定原则,即“任何受到刑事指控的人应当享有无罪推定的权利直至依据法律证明其有罪”。在此原则之下,必然确认存疑有利于被告法理。但各国设置和应用该法理的制度路径有所不同。大致形成英、美等以无罪推定涵摄存疑有利于被告法理的模式以及德、日等承认无罪推定原则的同时,亦确认“存疑有利于被告”原则的模式。

存疑有利于被告与无罪推定联系紧密,二者指向一致,但含义与功用有别:一是二者互为渊源。存疑有利于被告是无罪推定的历史渊源,而在近现代法中,无罪推定又成为存疑有利于被告的法理渊源和依据;二是无罪推定包含存疑有利于被告观念,且有更高的位阶和更丰富的内涵;三是存疑有利于被告作为操作性证据原则,部分内容超越无罪推定的内涵外延。如“罪疑从轻”“功疑惟重”均超越无罪推定。

存疑有利于被告原则是刑事司法中人权保障思想的集中体现。其主要法理基础是“宁纵勿枉”的法律思想,不罚无辜优先于有罪必罚,包含刑事司法的绝对价值。此外,该原则也是维系

刑事诉讼构造平衡,实现当事人对等的需要,尤其在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构造之下。该原则从根本上源于宪法第三十三条中“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是人权保障原则在刑事司法中的具体体现。同时,也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客观原则与法治原则的必然要求。

中国法中的存疑有利于被告原则及适用分歧

我国传统法律文化与长期司法实践蕴含,体现了该原则。其一,该原则与中国法律传统中的人道主义思想联系紧密。《尚书》中有言:“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其二,该原则是中国现代司法实践中人道主义思想的体现。其三,无罪推定原则的引入发挥了积极影响。

存疑有利于被告原则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中有充分根据。一是刑法中关于举证责任和证明标准的法律规范。二是刑法中关于不起诉与无罪判决的法律规范。三是相关司法文件对存疑有利于被告原则的规定。

然而,对该原则的内涵及其适用,仍在一系列问题上未取得一致,呈现出观点的明显分歧。例如,怎样理解把握案件事实“存疑”,该原则能否适用及如何适用于对被告有利的事实情节,能否适用于程序性证据事实,是否应当有适用的例外情形等。

适用存疑有利于被告原则的思想观念、前提与方法

在无罪推定司法观念的指导下,坚持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平衡,是适用该原则的基本指导思想。该原则的适用前提是取证不能,即案件取证已经穷尽手段,仍然“存疑”。理解与适用该原则的关键是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存疑”。一般理解,存疑,即对定罪量刑的基本事实存在怀疑,以致事实真伪不明。解释“存疑”有概率论方法、心证方法以及按照证明标准衡量的方法。作为存疑有利于被告原则适用前提的事实“存疑”,是指案件事实证明未达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

在事实存疑的情况下,将利益归于被告有三种基本方式:一是“疑罪从无”;二是“罪疑从轻”;三是“功疑惟重”。此外还应确认一种新的处置方式,即以协商性司法方式处理部分疑罪。允许对认罪认罚的轻罪案件,即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简易程序或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只要司法人员对定罪事实能够建立心证,即使证据的充分性、印证性方面存在某些不足,在辩诉协商及被告人真诚认罪的前提下,仍可以定罪并从轻判罚。

辩护性事实如何适用存疑有利于被告原则

对有利被告的事实,即辩护性事实,存疑时一律适用存疑有利于被告原则,将其推定为存在是不适当的。然而,如果事实虽然尚存某种疑问,如证据印证不充分,因此未达到“事实清楚”的证明程度,但其存在较之不存在具有更大可能性,符合“优势证据”标准,可以适用存疑有利于被告原则。辩护性事实适用优势证据标准,为司法实践所认可。

把握优势证据标准:一是从比较概率角度而言,该事实的存在较之不存在有更大的可能性;二是从证据的质与量分析,证据充分性尚嫌不足,尤其是印证性可能有所欠缺,但仍存在确定性较高的基本证据;三是以心证而论,拟认定的事实,已达到“合理的可接受性”。

辩护性量刑证据存疑,应当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认定,同理,辩护无罪的证据存疑,仍应按照优势证据标准,适用存疑有利于被告原则。

存疑有利于被告原则的具体适用及例外情形

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合犯罪,实践中通常是对一方指控证据不足则从宽处理,但同样对另一方就难以适用。如证据不足不认定受贿,对受贿人有利,但对行贿人不利,反之亦同。笔者则主张可以分别适用存疑有利于被告原则。受贿证据未达证明标准不认定受贿人受贿,但达到优势证据标准,对行贿案件应当认定“被受贿”。

这是刑事案件证明标准的差别性所产生的事实认定的区别,是存疑有利于被告原则平等适用的结果,既有法理根据,在司法实践中也应具有可行性,且已有相关判例。

两个以上的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均指向一个犯罪结果,但犯罪结果发生的具体原因及因果关系不明确,出现要件事实或量刑事实存疑的情况,可以适用存疑有利于被告原则,但适用的情形及方式受一定条件制约。犯意及其联络、共同正犯或犯罪交互关系,均影响该原则的适用。

程序法事实的认定,应当慎用存疑有利于被告原则。程序法事实是关于刑罚权实现的法律程序的必要性、妥当性及正当性的事实,不能简单地以被告的有利或不利进行评判。但部分程序法定事实仍然存在对被告有利、不利的不同情形并产生相应的价值评判,而且某些程序法定事实认定,直接关系到实体法事实的认定,因此,不宜完全排斥存疑有利于被告原则的适用。

对于直接影响实体法事实认定并产生定罪量刑后果的取证程序合法性事实,可以适用存疑有利于被告原则。如刑法第六十条规定:“对于经过法庭审理,确认或者不能排除存在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对有关证据应当予以排除。”此处的“不能排除”情形,涉及存疑有利于被告原则的适用。

有原则就应有例外,存疑有利于被告原则亦同。根据我国法律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该原则的例外可以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种,直接规定存疑时应作出对被告不利的认定,可谓存疑有利于被告原则的“纯正例外”;第二种,法律规定被告人承担证明(说明)责任而被告人未能有效履行责任,应作出对被告不利的司法认定和处理。此种例外是有条件的,可谓“非纯正例外”,主要是指法律规范适用推定的情形,如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等。

为了准确理解、正确适用存疑有利于被告原则,司法解释应作出更为明确的规定。对一些有分歧的问题,还可以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的方式提供司法指引。该原则应当明确为刑事诉讼法及刑事证据法的基本原则,并使其发挥无罪推定原则的类似功能。

(原文刊载于《中国法学》2024年第1期)

法界动态

西南政法大学比较刑事法学研究院成立仪式举行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3月30日,西南政法大学比较刑事法学研究院成立仪式暨“比较刑事法学的回顾与前瞻”研讨会在西南政法大学举行。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林维表示,比较刑事法学研究院致力于加强促进中外刑事法学的交流合作,推动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标准的刑事法自主知识体系,推动我国刑事法律制度和刑事法律理论的传播在国际学术界发出中国声音,讲好中国故事。希望比较刑事法学研究院的成立能够推动高水平的刑事法比较研究,孵化优秀人才,产出具有原创性和影响力的研究成果,为我国的刑事法治建设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

西南政法大学比较刑事法学研究院是国内外刑事法学研究的重要阵地,也是刑事一体化纵深发展的有益尝试。西南政法大学将通过比较刑事法学研究院这一平台,积极促进刑事法学科的国内外交流,并向世界舞台展示中国学者的风采。

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学术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张弛 3月31日,由天津大学法学院、天津大学法典编纂研究中心、天津大学中国绿色发展研究院共同主办的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学术研讨会在天津大学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孙佑海表示,为了高质量编纂好生态环境法典,应当秉承科学理念,运用正确方法。第一,生态环境法典应当是系统整合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生态环境法律规范的高质量法典;第二,生态环境法典应当是全面汲取中华民族5000多年优秀传统文化的高质量法典;第三,生态环境法典应当是一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高质量法典;第四,生态环境法典应当是一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的高质量法典;第五,生态环境法典应当是一部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高质量法典;第六,生态环境法典应当是一部体现对人类健康、地球健康进行公法保护的法典;第七,生态环境法典应当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立法特色的高质量法典;第八,生态环境法典应当是一部坚持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辩证关系的高质量法典;第九,生态环境法典应当是科学借鉴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的高质量法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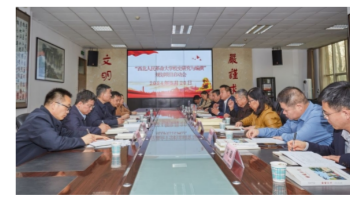
新时代复合型立法人才培养的模式创新与实践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张淑秋 3月30日,2024年度全国法科学生模拟立法大赛启动仪式暨新时代复合型立法人才培养的模式创新与实践研讨会在厦门大学法学院举行。本次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分为2024年度全国法科学生模拟立法大赛启动仪式、“新时代复合型立法人才培养的模式创新与实践”专题研讨两个单元。

厦门大学法学院院长宋方青认为,培养高素质的立法人才是新时代中国法学教育的重任和历史使命。要高度注重培养立法学后备人才,鼓励青年学者投身立法研究。她强调,高素质的立法人才不仅要有厚实的理论功底,还需要很强的实践能力,能够对法治实践问题提供有力智力支持。模拟立法大赛作为培养复合型立法人才的创新模式,是以模拟之名,探索立法真谛,这不仅是一场思维的角逐,更是一次理念的交融,这不仅是一场智慧的较量,更是一次梦想的追逐。宋方青介绍了厦门大学立法学的办学历史、培养模式和丰硕成果以及厦门大学法学院为培养复合型立法人才、推进立法职业共同体的建设所作出的贡献,并表示学院将以复合型立法人才培养经验为基础,为2024年度全国法科学生模拟立法大赛的举办贡献厦大的智慧与方案。

“西北人民革命大学校史研究与编撰”规划项目启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 日前,“西北人民革命大学校史研究与编撰”规划项目启动会在西北政法大学举行。

西北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郭武军强调,今年是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建立75周年。西北人民革命大学是西北政法大学办学历史上极为重要的办学时期,不仅是学校历史发展承前启后的重要节点,还是学校坚守初心、兴学育人的重要节点,更是学校光荣精神传统赓续传承的重要节点,具有特殊而重要的意义。希望“西北人民革命大学校史研究与编撰”规划项目全体成员秉持对学校、对事业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更好发挥红色文化资源育人、凝心聚力的功能,以求真、务实、严谨的治学精神,做好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史料的收集整理、研究编撰工作,引领新时代学校高质量发展,拓宽红色文化传播新路径。



《周礼》中的案件管辖制度

法学洞见

郝铁川 (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周礼·秋官司寇》中的案件管辖制度,是根据居民居住地和身份两个方面来确立的。西周实行乡、遂或国、野区域划分制度,居住在“国”或“乡”中的居民属于国人,大体属于贵族、自由民,居住在“遂”或“野”中的庶人、野人,大体属于身份较低的奴隶等。《周礼》规定,负责受理“国”和“乡”中的“国人”案件的是乡士,受理“遂”和“野”中的庶人、奴隶等案件的官员是甸士、县士,负责审理直属周天子管辖的大夫所封采邑地区居民(大体也属于自由民)案件的官员是方士,受理诸侯们之间案件的官员是诹士。

根据《周礼》所载,乡士的职责是受理国都及其城郊“六乡”中的“国人”的诉讼,各掌所属乡的“国人”数目,平时对他们监督、告诫,诉讼时受理他们的案件,审查他们的讼辞,辨别罪状的轻重,区别死罪或施刑之罪,写出判决意见,过十天再在外朝对案件加以判断。大司寇主持判断,在外朝对重案、轻案作出判决,掌诉讼和掌刑法的官员们都在场,各自提出法律依据以参议判决。案件判决后,乡士接受判决书加以保存。由乡士挑选合适的日期施刑或诛杀,杀后陈尸三日。如果周王有想要赦免的罪犯,周王就在

大司寇主持外朝判断的日期前往参议罪。凡王国有大事时,就负责诛杀违犯命令的人。

《周礼》记载,甸士掌理“遂”中“野人”的诉讼,各掌所属遂的“野人”数目,平时监督和告诫并纠察他们要遵守法令,受理他们的诉讼。审查他们的讼辞,辨别罪状的轻重,区别死罪或施刑之罪,写出判决意见,过二十天再在外朝对案件加以判断。大司寇主持判断,在外朝对重案、轻案作出判决,掌诉讼和掌刑法的官员们都在场,各自提出法律依据以参议判决。案件判决后,甸士接受判决书加以保存。由甸士挑选合适的日期就国都施刑或诛杀,杀后各在本遂陈尸三日。如果周王有想要赦免的罪犯,就命三公在大司寇主持外朝判断的日期前往参议罪。凡野地有大事,就诛杀违犯命令的人。

《周礼》记载,诹士掌理四方诸侯的诉讼,向诸侯国解释刑律条文及制定刑法的本意。凡四方诸侯国有疑难案件或问题需向士师请示的,都先见诹士,由诹士通报士师。四方诸侯如果发生君臣淫乱,上下相虐之类的案件,就前往判断。凡王国有大事聚集民众,就宣读誓命和禁令。

《周礼》记载,方士掌理采邑的诉讼,听察他们的讼辞,区别死罪或施刑之罪而写出判决意见,过三个月而后再把案件上报王朝。大司寇在外朝判断方士的评断意见,掌诉讼和掌刑法的官员们都在场,各自提出法律依据以参议判决。案件判决后,方士记录所判的罪刑以及参与审判案件的官吏。对采邑所上报的有疑难的案件,负责初审,尔后上报大司寇。

《周礼》记载,士师掌理四方诸侯的诉讼,向诸侯国解释刑律条文及制定刑法的本意。凡四方诸侯国有疑难案件或问题需向士师请示的,都先见诹士,由诹士通报士师。四方诸侯如果发生君臣淫乱,上下相虐之类的案件,就前往判断。凡王国有大事聚集民众,就宣读誓命和禁令。

根据以上所述,可以看出《周礼》所规定的案件管辖制度具有如下特点:第一,不同身份由不同官员审理。“国人”的案件(自由民)由“国人”固定的司法官员来审理,“野人”的案件(奴隶等其他地位低的人)由“野人”固定的司法官员审理,涉及诸侯的案件由固定的司法官员审理,直属周王管辖的大夫采邑内的案件由固定的司法官员审理。“礼所以别贵贱”于此可见一斑。这一点对后世产生了一定影响。许多封建王朝的法律都明确规定,司法机构非有皇帝许可不能擅自拘捕审问贵族和官吏。如汉初即有先请制度,宗室贵族及六百石以上官吏有罪,均先行请示皇帝,才能逮捕审问。

第二,周王拥有最高的司法权。“国人”的地位较高,所以,如果周王有想要赦免的罪犯,周王就在大司寇主持外朝判断的日期亲自前往参议罪;“野人”的地位低,如果周王有想要赦免的罪犯,不必亲自参与,但可以命三公大臣在大司寇主持外朝判断的日期前往参议罪。所以,孔子在《论语·季氏》中说,“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天下无道,则礼乐征伐自诸侯出”(天下有道义的时候,那么礼仪音乐的制作和征讨的权力,都在天子的手中。天下无道,则诸侯落为诸侯掌控)。这一点对后世的影响不言而喻。

第三,保留了原始社会末期(军事民主制时期)贵族议事会集体审理案件的风俗。《左传·昭公六年》:“昔先王议事以制,不为刑辟,惧民之有争心也。”杨伯峻注:“刑辟即刑律。”“议事以制”就是遇到重要案件,由国王召集大臣集体讨论决定如何处理。《周礼》保留了一些原始社会军事民主制时期的风俗习惯,因此,规定了审理案件由大司寇主持判断,在外朝对重案、轻案作出判决,掌诉讼和掌刑法的官员们都在场,各自提出法律依据以参议判决。这一点对后世也有一定影响,如明清时期的“三法司”会审制度等。